

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文件

首经贸政发〔2017〕34号

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关于印发优秀学士学位论文（设计） 评选及奖励办法的通知

学校各单位：

经2017年6月29日学校第13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，现将修订后的《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优秀学士学位论文（设计）评选及奖励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首都经济贸易大学

2017年6月29日

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优秀学士学位论文（设计）评选及奖励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重视和加强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，进一步提高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质量，充分发挥评选奖励活动的引导、示范和激励作用，调动教师和学生做好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的积极性，鼓励创新、表彰先进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评选工作的组织与原则

第二条 校优秀学士学位论文（设计）的评选，要突出论文内容的创新性、实践性，本着科学、公正、公开、宁缺毋滥的原则进行。

第三条 校优秀学士学位论文（设计）的初评推荐工作，由各学院负责。各学院在论文评阅和答辩的基础上，由本学院答辩委员会从应届获得学士学位者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中向学校推选出一定数量的优秀学士学位论文（设计）。推选名额根据应届学士学位获得者数量，原则上不超过 3%。

第四条 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将对各学院推选的优秀学士学位论文（设计）进行审查，最终评选出校优秀学士学位论文（设计）。

第五条 校优秀学士学位论文（设计）的评选工作每年进行一次。

第三章 评选标准

第六条 校优秀学士学位论文（设计）的评选按以下评选标准进行：

（一）选题能全面反映培养目标的要求，有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意义；

（二）技术路线科学，方案正确，研究思路清晰；

（三）内容能充分结合实际，材料翔实，数据可靠，论述充分，论据充实；

（四）观点、结论正确，有一定的独立见解或创新性；

（五）结构完整、严谨，布局合理，层次、思路清晰，文理通顺；

（六）格式规范，文字规范，图表、符号、计量单位等符合国家标准。

第四章 材料报送

第七条 各学院于每年的6月将推荐材料报送教务处，逾期以自动弃权论。报送材料如下：

（一）根据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质量按序排出校优秀学士学位论文（设计）的推荐名单一份；

（二）推荐校优秀学士学位论文（设计）的推荐表一份；

（三）推荐校优秀学士学位论文（设计）一份，复印件；

（四）推荐校优秀学士学位论文（设计）的《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评审手册》一套，复印件；

报送书面材料的同时，需报送电子版材料一份。

第五章 表彰及奖励

第八条 被评为校优秀学士学位论文（设计）者，学校将对获奖学生颁发奖励证书，对指导教师予以奖励。

第九条 校优秀学士学位论文（设计）将汇编成册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实行。

第十一条 本条例解释权在教务处。